

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局

关于申请“5·22”建滔（衡阳）实业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录入信息核销备案的请示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2年5月2日早上8时，建滔（衡阳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滔公司）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突发事件，事情发生后，松木经开区管委会、安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涉事企业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、善后处理、舆情管控等处置工作，同时启动事故直报系统上报程序，但根据后续相关部门、行业专家就突发事件原因展开调查和分析结果：该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因病死亡意外事件。现向贵局申请核销系统录入信息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一、事件经过

2024年5月21日19点48分建滔公司员工朱忠良入厂打卡上晚班，与上一班同事完成交接班工作，按照正常工作流程完成岗位巡视检查工作后，在精卤车间融硝厂房三楼操作室休息。

2024年5月22日8:00接班人员杨贻科到三楼进行交接班前检查，发现朱忠良躺在操作室门口不远的楼面上，供他休息的椅子倒在操作室门边，随即电话报告车间主任资岁月；资岁月立即

要班长赵勇波打 120 急救，同时向公司总经理电话报告。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。9:10 分左右 120 救护人员到现场，立即开展急救，经抢救无效，确认朱忠良已死亡。公司相关人员立即拨打 110 电话，向公安部门报警，同时向松木经济开发区安监局报告。石鼓区公安分局民警和分局法医接到出警电话后，第一时间来到现场，依法对死者和死亡现场进行司法侦探，并对事发现场人员调查问话，法医对死亡原因进行尸体表检。2024 年 5 月 22 日 9:36 左右，死者尸体由衡阳市殡仪馆专车接走。

二、事故原因

石鼓区公安分局公安法医到现场进行尸表检验，并于当天出具“2024.05.22 朱忠良体表检验情况说明”。分析结果：“死者体表各部位未见明显外伤、未触及骨折，初步分析认为排除机械性暴力损伤致死可能”。（附件 1）

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分析。通过深入现场，了解作业场所的物料、设备、周边环境；检查生产系统安全设施；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等方式。安泰公司 5 月 22 日形成了《建滔（衡阳）实业有限公司精卤车间融硝厂房安全风险综合分析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报告结论如下：

1、物料风险分析结果

融硝厂房不涉及毒害品，无有毒物质散发和积聚，没有中毒风险。

2、生产设备风险分析结果

融硝厂房防机械伤害措施、防触电措施、防高处坠落措施、防物体打击措施、防高温烫伤措施、防中毒窒息事故措施齐全、完好，正常情况下诱发事故的可能性小。

3、作业环境风险分析结果

融硝厂房布置规范、有序，通道宽且干燥平整，照明良好，作业环境风险小，诱发事故的可能性小。

4、周边环境风险分析结果

事发车间四周临近装置不涉及有毒物料，正常情况下没有中毒的可能。建滔公司内液氨、液氯等有毒物料储存区域在5月21日8时-22日8时段未发生泄漏和报警，可排除因液氨、液氯泄露导致中毒的可能。

根据朱忠良往年疾病诊断书，显示死者一直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肺气肿、肺病、胃病、肠道病、血液病等多种疾病，这类疾病极易引起并发症导致突发性死亡（附件3）。查阅2024年5月21日交接班摄像，交接班时，朱某某多次捶打腰部、后背，身体状况不是太好。

三、善后情况

经过多方耐心细致地协调，朱忠良（死者）家属与建滔公司就死亡补偿事宜达成共识，双方按照工亡标准签订补偿协议，明确朱忠良是因病死亡（附件4）。死者家属已将遗体火化，家属

情绪稳定，整个突发事件舆情管控到位，未出现任何负面影响。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、朱忠良体表检验情况说明
2、《建滔（衡阳）实业有限公司精卤车间融硝厂房安全风险综合分析报告》
3、朱忠良疾病诊断书
4、补偿协议书

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局

2024年5月27日

